

## 2013 级人才培养方案学分调整说明

### 一、外语技能课学分调整

课程类型	针对专业	学分分配				
		学期 1	学期 2	学期 3	学期 4	合计
英语技能课（必修课）	艺术类专业	4	4	4	4	16
	小语种、师范专业	4	4	4	4	16
	非师范模块	6	6	6	6	24
英语技能课（选修课）	有外语技能选修课模块的相关专业，仍继续保留该模块，学分不变					6

### 二、体育课程学分调整

课程	专业	学分/周学时/总学时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合计
体育	所有专业	1/2 /28	1/2 /32	1/2 /32	1/2 /32	4/8/124
大学体育课程在原来的基础上，每学期学分由 2 学分减为 1 学分，周课时、总课时不变。						

### 三、实践课程学分调整

课程	针对专业	调整说明
实践课	师范类专业	自主实践由原来的 10 学分减少为 8 学分，分别在第二、三、四、五、六学期各安排 2, 1, 2, 1, 2 学分；其他不变
	非师范类专业	毕业实习由原来的 6 学分增加为 8 学分（与师范专业的教育实习对应）；自主实践由原来的 12 学分减少为 8 学分，分别在第二、三、四、五、六学期各安排 2, 1, 2, 1, 2 学分。

#### 四、专业课

根据《关于修订（制定）2013级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浙外院教〔2013〕5号）要求，各专业毕业总学分原则上调整为160学分，小语种专业及语种复合类专业可适当增加。

请各学院在以上各类课程学分调整的基础上，根据文件要求调整各专业培养方案的专业课学分。

#### 五、学分调整汇总

专业类型	学分调整				
	外语技能课	体育课	实践课	专业课程	合计
英语学院	0	-4	-2	-14	-20
小语种专业	0	-4	-2	自定	-6+自定
艺术类专业	-4	-4	-2	-10	-20
师范专业	-10	-4	-2	-4	-20
非师范专业*	-12	-4	-2	-2	-20

\*不含语种复合类专业

#### 六、调整后各专业的课程体系结构及学分分配

##### 1、非师范类

			必修课（116）	选修课（44）
第一课堂 (152)	课程 教学（138）	通识教育平台（37）	公共必修课模块（29）： 思想政治理论课（16） 计算机基础（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 大学体育（4）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1） 军事理论（1）	公共选修课模块（8）： 国际化课程模块（2） 艺术课程模块（2） 自然科学模块（2） 人文社科模块（2）
		外语教学平台（30）	外语技能必修课模块（24）	主修外语选修课模块 二外选修课模块 专业外语选修课模块 （3选1）（6）
		专业教学平台（71）	专业外语必修课模块（8） 专业必修课模块（41）	专业选修课模块（22）：

			必修实践模块（14）： 始业教育/军事训练（2）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4） 毕业实习（8）	
第二课堂（8）	实践教学（22）	实践教学平台（22）		自主实践模块（8）： 主要开展专业见习、专业实习、专业实训、专业调查、专题调查、社会实践、社会调研、教育见习、学生社会服务、校级学科竞赛等实践活动

## 2、师范类

			必修课（122）	选修课（38）
第一课堂（152）	课程教学（138）	通识教育平台（37）	公共必修课模块（29）： 思想政治理论课（16） 计算机基础（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 大学体育（4）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1） 军事理论（1）	公共选修课模块（8）： 国际化课程模块（2） 艺术课程模块（2） 自然科学模块（2） 人文社科模块（2）
		外语教学平台（16）	外语技能必修课模块（16）：	
		专业教学平台（85）	教师教育课程模块（16）：	专业选修课模块（22）：
	专业必修课模块（47）：			
第二课堂（8）	实践教学（22）	实践教学平台（22）	必修实践模块（14）： 始业教育/军事训练（2）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4） 教育实习（8）	自主实践模块（8）： 主要开展专业见习、专业实习、专业实训、专业调查、专题调查、社会实践、社会调研、教育见习、学生社会服务、校级学科竞赛等实践活动